26—4涉外婚姻登记流程图——撤销婚姻

责任科室：盘锦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及社会事务科 联系电话：04278-2820297 监督投诉电话：0427-2828290

行使职权依据：《婚姻登记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7号,2003年8月8日颁布）

符合

报 批：

拟写《关于撤销婚姻的决定》，报市民政局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

审 查：

对当事人证件、证明、声明进行调查、审核

受 理：

询问当事人的撤销婚姻意愿；填写《撤销婚姻申请书》

初 审：

对当事人证件进行审核

责任单位：

盘锦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

撤销婚姻申请

不予受理：

退回材料，告知理由

不符合条件

公 告：

将《关于撤销婚姻的决定》送达当事人双方，并公告30日

监督机构：盘锦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

监督电话：23942913

撤销婚姻提供材料：

中国公民：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。

港澳台居民：本人的有效通行证、身份证；华侨：本人的有效护照；外国人：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。